

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检验检测报告

No:WPVS236004

第 1 页 共 2 页

产品名称	酸奶酱芯巧克力威化（混合型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）		规格型号	---	
生产日期/批号	20231007/---		注册商标	---	
委托单位名称/地址	苏州艾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/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东太湖路南侧				
生产单位名称/地址/联系电话/邮编	苏州艾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/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东太湖路南侧/17311120807/215104				
销售单位名称/地址/联系电话/邮编	---				
检验检测类别	委托检验	任务来源/委托书号	---/---	抽查批次号	---
样品数量	8袋	抽样基数/批量（产品进货/库存数）	---	抽样日期	---
样品等级	---	抽样人员	---	检查封样人员	---
样品到达日期	2023-10-24	样品接收状态	符合检验要求	备样量及封存地点	---/---
检验检测日期	2023-10-25~2023-11-3		检验检测地点	详见附页备注	
检验检测依据	GB 4789.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》 GB 5009.1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》 GB 5009.1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 GB 5009.34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》 GB/T 19343-2016《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》 GB/T 22388-2008《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》				
判定依据	GB/T 19343-2016《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》 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(2011年第10号)》				
检验检测结论	样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GB/T 19343-2016《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》 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(2011年第10号)》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： 2023-11-6</div>				
备注	产品涉及规格：散装、210g/10连包、105g/5连包、42g/盒、70g/盒、138g/袋、84g/4连包、63g/3连包				

批准：詹克航

审核：王洁

编制：陈妍礼

检验检测结果

No:WPVS236004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
1	感官要求	—	具有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具体产品应有的色泽、形态、组织、香味和滋味，无异味，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具有具体产品应有的色泽、形态、组织、香味和滋味，无异味，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合格
2	总乳固体（以干物质计）	g/100g	≥ 14	38	合格
3	铅（以pb计）	mg/kg	≤ 0.5	未检出（ < 0.05 ）	合格
4	总砷（以As计）	mg/kg	≤ 0.5	未检出（ < 0.010 ）	合格
5	二氧化硫残留量	g/kg	≤ 0.1	未检出（ < 0.010 ）	合格
6	*沙门氏菌	/25g	采样方案及限量：(n;c) = (5;0)，限量判定要求m=0	未检出，未检出，未检出，未检出，未检出	合格
7	*三聚氰胺	mg/kg	≤ 2.5	未检出（ < 0.01 ）	合格
8	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中代可可脂巧克力的质量分数	g/100g	≥ 25	70	合格
备注	*项目在吴中大道1336号E栋检验，其他项目在吴中大道1368号B楼检验。				

（以下空白）

量监
测专用
(L)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若本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（或本单位公章）和完整骑缝章，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均为无效报告。
- 2、未经本机构批准，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3、如无抽样信息（如基数、样本数量等）的检验检测报告，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仅对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，由委托方承担。
- 5、若报告中未加盖认可标志（如CMA、CNAS），则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
- 6、报告中符号“——”表示无相关信息，“N”表示不适用于该产品，“P”表示结果符合要求，“F”表示结果不符合要求。
- 7、报告真伪验证方式：
 - 1) 二维码验证：扫描报告封面的二维码，验证报告内容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；
 - 2) 防伪码查询：登陆网址 <http://o.szzjzx.cn:8610/>，输入报告编号和防伪码查询，验证报告内容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；
报告防伪码：VNXLJP；
 - 3) 网站在线验证（适用于电子报告）：上传待验证的电子档报告到认监委在线验证网站（<http://yz.cnca.cn/ver-ep/ve/v/pdfveri.jsp>），验证电子签章和报告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；
 - 4) 以委托方的身份携委托合同原件到我院业务窗口提出验证要求。

本机构实验场所

- 1、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大道1368号东太湖科技金融楼B楼
邮编：215104 业务电话：0512-65251803
- 2、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如元路1550号
邮编：215133 业务电话：0512-65457248
- 3、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50号2幢（7号楼）2楼北C
邮编：215104 业务电话：0512-65251803
- 4、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336号芯之园E楼
邮编：215104 业务电话：0512-66952378
- 5、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
邮编：215234 业务电话：0512-65251803
- 6、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苏同黎公路3099号C楼
邮编：215127 业务电话：0512-68660626



微信公众号：苏州质检

行风监督电话：0512-65252771
业务投诉电话：0512-65639646
门户网站：www.szzjzx.cn
业务办公邮箱：yws@szzjzx.cn

检验检测
章